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017人，代表股份163,175,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92%（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5,944,477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24,023,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13人，代表股份39,152,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2%。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66,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75%；反对8,520,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5%；弃权58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43,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39%；反对8,520,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615%；弃权58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00《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152,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04%；反对8,439,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2%；弃权583,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3,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29,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545%；反对8,439,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59%；弃权583,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3,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6%。

本议案已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45,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04%；反对9,48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4%；弃权749,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02%；反对9,48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160%；弃权749,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方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5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420%；反对9,50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78%；弃权697,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5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420%；反对9,50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78%；弃权697,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02%。

本议案已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5.00《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864,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35%；反对8,669,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31%；弃权641,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4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172%；反对8,669,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433%；弃权641,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6.00《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991,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14%；反对8,54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37%；弃权644,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6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418%；反对8,54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23%；弃权644,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莹、鄢苗苗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和7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书》中的相关约定，本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6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844,295,355股（截至2025年12月3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数）变更为838,625,35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4,295,355元变更为838,625,35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9:0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3层303-5室、4层401-402室

3、联系电话：021—58853066

4、邮箱：infotm@infotm.com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 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于2025年4月推出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原方案的调整及变更。变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1]，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止（即2027年3月29日），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

[1]因公司实施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8.68元/股。

[2]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160,1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4%，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7.4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3.5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9.9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A股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7月2日及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160,1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4%，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7.4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3.5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9.9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A股股份执行情况的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实际回购的A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2025年4月29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变化情况如下：

1、明德控股发行的“24明德EB”可交换债券自2024年11月25日起进入换股期。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4明德EB”的部分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明德控股因此减少其持有的公司7,020股A股股份。

2、为实施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控股股东明德控股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向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无偿赠与20,000万股A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A股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回购A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60,160,000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A股股份全部注销后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315,150	0.01	315,150	0.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64,992,928	99.99	5,104,832,928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4,799,115,259	91.15	4,638,955,259	90.87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65,877,669	8.85	465,877,669	9.13
三、总股本	5,265,308,078	100.00	5,105,148,078	100.00

注：上表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A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的160,160,000股A股将被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0,16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A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7月22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星辰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 36646688

电子邮箱：sfir@sf-express.com

4、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5、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新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预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即不超过4,759,583股），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宁夏电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投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72%。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宁夏电投发来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投已完成上述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名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36,794,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

（三）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披露的增持计划：

2026年4月13日，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将其持有的公司206,896,551股A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17%）无偿划转给宁夏电投。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宁夏电投直接持有公司206,896,551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17%），宁国运直接持有公司127,103,449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6%）。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宁国运变更为宁夏电投。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夏电投发来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宁夏电投自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增持金额为21,009,178.00元。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电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36,794,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除前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和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宁夏电投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宁夏电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7月2日至2027年1月2日），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即不超过4,759,583股），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宁夏电投将根据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判断、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等因素，择机适时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五）宁夏电投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电投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72%，增持金额为24,424,515.0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电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1,544,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54%。本次增持前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夏电投	209,666,551	18.4135%	214,416,551	18.8307%
宁国运	127,103,449	11.1626%	127,103,449	11.1626%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24,758	0.0022%	24,758	0.0022%
合计	336,794,758	29.5783%	341,544,758	29.995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宁夏电投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备查文件

宁夏电投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科伦药业总部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聘任史瑞文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产业板块，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史瑞文先生的简历详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该公告已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同时刊登在2026年7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此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岗位职责，拟定了史瑞文先生的2026年度薪酬方案。史瑞文先生作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发放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史瑞文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分管公司产业板块，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1：简历

史瑞文先生，1966年出生，加拿大、美国国籍，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药学博士学位。曾在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及副研究员，并以访问学者身份赴日本熊本大学医学院进行学术访问及研究工作。之后担任美国Mannkind Corporation制剂和药物递送科学部研发科学家、Bausch + Lomb Inc.药物递送系统和制剂开发部高级科学家、ALZA Corporation（强生公司的附属公司）处方前及早期制剂开发部高级科学家、艾尔建公司（Allergan Inc.）制剂和药物递送部高级科学家、资深科学家、副总监，以及先声药业集团副总裁。

经核查，史瑞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0.0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2）。

3、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5、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已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授予登记人数（名）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7月16日	13.33	200.00	6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50%。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7月16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7月15日届满。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的增长率（%）：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2025年｜18%｜14%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与相应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A≥Am｜X=100% Am>A≥An｜X=A/Am*100% A<An｜X=0% 注：1）“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333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529.32万元，较2024年营业收入256,343.22万元增长27.38%，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B｜C｜D 个人层面行权